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內幕消息 — 可能投資於金融科技業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隨行付香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現有股東的實益擁有人就可能投資訂立備忘錄。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之條文及若干雜項條文外，備忘錄在性質上屬不具法律約束力。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投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僅供識別

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i)隨行付香港有限公司(「隨行付香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目標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iii)目標公司之所有現有股東(「現有股東」)及(iv)現有股東的實益擁有人訂立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由隨行付香港擬認購目標公司之新股份，以及擬收購現有股東持有之若干目標公司股份(「可能投資」)。倘可能投資實現，隨行付香港將於緊隨完成可能投資後持有目標公司約52.4%權益，並將對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具有控制權。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受規管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及支付服務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備忘錄之所有交易對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家期間

於簽訂備忘錄後，隨行付香港將有權享有達90日之獨家期間，以進行盡職審查，且訂約方將竭盡所能磋商有關可能投資之正式協議條款。於上述獨家期間內，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將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性質與可能投資相似之討論或磋商，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可能投資之任何資料。

於簽訂備忘錄起計90日內，隨行付香港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並為期六個月的貸款，屆時隨行付香港將有權要求將獨家期間相應延長六個月。因此，視乎墊支貸款日期，最長獨家期間為90日另加簽訂備忘錄後六個月。

倘於獨家期間屆滿前未就可能投資簽訂正式協議，目標公司須於獨家期間屆滿時向隨行付香港悉數償還貸款。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之條文及若干雜項條文外，備忘錄在性質上屬不具法律約束力。

進行可能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受規管金融科技服務業務及支付服務業務。董事會認為可能投資配合本集團之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可能投資一經實現，則可能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並就此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除有關獨家期間、成本及費用、保密之條文及若干雜項條文外，備忘錄在性質上屬不具法律約束力。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投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